

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荔新七路6号（厂房A-2）从事金属制品业生产经营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、有机废气、粉尘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。2023年3月16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，我公司存在已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、但部分生产空间未密闭收集废气的环境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增）罚告（2023）11号），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及申辩的权利。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我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，我公司已整改相关环保设施，严格遵守生态环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，加强企业管理，在密闭车间内生产，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

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市嘉州覆铜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2023年5月23日

